

证券代码:688326 证券简称:经纬恒润 公告编号:2023-068

##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年12月1日,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非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本次会议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限要求,召集人已在监事会会议上就豁免监事会会议通知时限的相关情况作出说明。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崔文革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会议形成一致决议如下:

#### 1.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未登记的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且本次调整在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除本次调整内容以外,均与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内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内容一致。本次调整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88326 证券简称:经纬恒润 公告编号:2023-067

##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3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0月10日,公司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10月1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46)。

3、2023年10月1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49),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公司独立董事肖升生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4、2023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3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67)。

5、2023年11月2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23年11月22日为授予日,以75.00元/股的价格向490名激励对象授予60,120,0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截至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6、2023年12月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对本激励计划已授予未登记的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内容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490名调整为489名,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0,120,000股调整为60,040,000股,0.08万股限制性股票将不再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申报登记,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关于调整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情况  
鉴于在后认购等相关事宜办理过程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资格,基于上述及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现对本激励计划已授予未登记的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内容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490名调整为489名,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0,120,000股调整为60,040,000股,0.08万股限制性股票将不再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申报登记,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其他相关内容与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内容一致。

###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影响

公司本次对已授予未登记的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对激励计划已授予未登记的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且本次调整在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除本次调整内容以外,均与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内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内容一致。本次调整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进行核

查后认为: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未登记的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且本次调整在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除本次调整内容以外,均与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内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内容一致。本次调整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法律顾问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2693 证券简称:双成药业 公告编号:2023-081

##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借款展期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3年11月14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借款展期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双成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双成”)向中国建设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借款展期事项无限提供不超过16,500万元担保。同时,公司控股股海南双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成投资”)以无偿为宁波双成提供相同额度担保和宁波双成以不动产抵押进行担保。详见2023年11月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借款展期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

###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宁波双成、双成投资及建设银行签订了《人民币借款展期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借款人(甲方):宁波双成药业有限公司  
贷款人(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  
保证人(丙方1):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丙方2):海南双成投资有限公司  
注:甲方1、丙方2、丙方3以下合称为丙方。  
丙方因(固定资产)贷款合同项下(以下简称“原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向乙方申请延长借款期限,乙方经审查,同意甲方展期还款,丙方同意提供担保。甲、乙、丙三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执行。

### 1. 展期金额与期限

乙方同意对甲方在原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进行展期,展期金额为人民币(金额大写)壹亿陆仟伍佰万元整,展期叁拾陆个月,展期后,借款到期日为2026年12月28日,原借款期限与原借款期限之和为壹佰叁拾叁个月。

### 2. 担保

丙方同意为该展期后的借款提供担保。如果丙方为原借款合同的担保人,的有关权利义务方按原保证合同的约定执行。需办理登记、续保等相应手续的,丙方应及时办理。

丙方若存在,担保期间至展期后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三、本协议生效后,原借款合同仍然继续有效,甲、乙双方有关权利义务仍按原借款合同执行,但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 4. 协议的生效

1. 本协议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后生效:  
4.1 甲、乙、丙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如丙方为自然人的,则须签字)。

3. 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生效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金额16,500万元,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宁波双成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32.13%;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向其他任何第三方提供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外担保,无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业务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693 证券简称:双成药业 公告编号:2023-080

##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进行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进行借款的议案》。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进行借款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周转资金需求,公司向兴业银行海口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申请人民币20,000万元综合授信8,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自一年。该笔品种为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及贴现、信用证及其项下融资业务等。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为: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期限不超过3年,借款利率等条款以公司与兴业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期限按相关制度执行。公司向自有土地、房屋建筑物及专利权为抵押物向上述借款行抵押。具体使用资金公司将根据自身运营的实际需求确定。

上述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与兴业银行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进行借款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拟抵押自有资产基本情况  
本次拟抵押为公司名下位于海口市秀英区兴瑞路16号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地上房屋建筑物及一种卡贝银素管的制备方法的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理财产品、收益凭证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等。上述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公告。

### (四)实施方式

在上述投资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全权行使现管理投资授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 (五)资金管理风险控制

公司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资金管理,获得的收益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拟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 拟投资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调整地人,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公司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产品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投资产品,明确好投资产品的金额、品种、期限以及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和责任等。

4. 公司财务部门将与银行保持账户余额,做好财务核算工作,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因素时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并对所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和保管情况进行实时分析和跟踪。

5.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投资事项与保管情况的审计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开展内部审计。

6.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五、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审议程序  
2023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1755,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现金管理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 (二)独立董事意见

1. 使用期限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含本数)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投资产品正在积极推中,基于募集资金分阶段、分项目逐步投入,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经营需要,符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及项目实施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性决策。符合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和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办法》等规定,做好资金管理,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含本数)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合理的,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调整地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的影响,符合公司发展需要。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含本数)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会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且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755,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认为:双成药业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符合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和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办法》等规定,做好资金管理,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含本数)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合理的,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调整地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的影响,符合公司发展需要。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含本数)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 六、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 七、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 拟投资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调整地人,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公司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投资产品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明确好投资产品的金额、品种、期限以及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和责任等。

4. 公司财务部门将与银行保持账户余额,做好财务核算工作,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因素时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并对所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和保管情况进行实时分析和跟踪。

5.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投资事项与保管情况的审计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开展内部审计。

### 四、审议程序

2023年12月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9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的独立意见。

###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1. 使用期限不超过人民币790,000万元(含本数)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投资产品正在积极推中,基于募集资金分阶段、分项目逐步投入,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经营需要,符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及项目实施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性决策。符合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和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办法》等规定,做好资金管理,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90,000万元(含本数)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合理的,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调整地人,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的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90,000万元(含本数)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会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且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9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认为:双成药业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符合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和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办法》等规定,做好资金管理,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90,000万元(含本数)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合理的,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调整地人,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的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90,000万元(含本数)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 六、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 七、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 拟投资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证券代码:688182 证券简称:灿勤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8

## 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12月4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1日以邮件及电话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田中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审议表决,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以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股东及股东谋求更多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为股东及股东谋求更多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向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南京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丹阳恒润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审议通过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5日

## 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业务需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朱田中、朱涛、朱汇祖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已发表了独立意见:  
1. 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对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预计2024年度向关联人租赁金额为600.00万元,其中向成都石通科技有限公司租赁金额为100.00万元,向未来租中租赁金额为600.00万元。

### 二、交易类别的依据

对于上述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我们进行了核查,公司与关联方2024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租赁房屋事项,是为满足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的。

### 三、重大交易的合规性

我们认为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内容及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 4、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及可能存在的风险

我们认为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关联交易管理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预计的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2023年12月4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2024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 (二)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类别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对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前次期末净资产比例(%)	本年年初至2023年11月30日止的已发生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的差异
向关联人租赁	成都石通科技有限公司 朱田中	1000 5000	16.67 82.33	629 3759	6.96 41.01	14.33 66.37	-
合计		6000 10000	30.00 43.88	4787 4787	10.00 10.00		

注:上述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基数为2022年度中报下同类的业务数据。

### (三)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人	2023年预计金额	2023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
向关联人购买产品、商品	苏州恒润展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5000	0.00	-
向关联人租赁	成都石通科技有限公司 朱田中	1000 5000	629 3759	-
合计		6000 10000	4787 4787	-

注:关于“2023年预计金额”